

屏南润能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项目（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8月06日，屏南润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屏南县组织召开“屏南润能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屏南润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应邀的2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自查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阶段性验收报告的介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屏南润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宁德市屏南县棠口镇凤林村溪角洋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屏南润能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项目（一期）”。一期项目计划形成年产 1.52 亿平方米动力电池新型材料生产能力，计划分两个阶段完成全面建设。

原计划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主要为 AP 厂房一、AP 厂房二主体厂房（基建）以及各种辅助设施，第二阶段建设 AP 厂房二，后续形成 AP 厂房二生产规模 1.3 亿。由于订单需求及项目安排等原因，项目于 2023 年 01 月完成 AP 厂房一、报废仓、食堂、宿舍等建设工作（设施房及 AP 厂房二暂未建设），年产锂离子电池新型材料 1104.5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屏南润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委托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屏南润能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德市屏南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宁屏环评[2022]3 号）。

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1 月完成阶段性建设任务，2023 年 02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50923MA8U7HPQ5B001W），2023 年 05 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现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35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5 万元，占总投资额 0.21%。

（四）验收范围

屏南润能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总备案产能为 1.52 亿 m²，本次验收的项目环评为《屏南润能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评价内容为该工程第一阶段工程总设计产能为 2209.03 m²，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工程的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 1104.5 m²，待项目达到已办理环评手续的第一阶段设计产能后应进行项目总体验收，若超过一阶段工程设计产能，则应在总体验收后重新办理项目扩建环评。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本阶段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AP 厂房一、主要生产设施、报废仓、食堂及配套的公辅设施，生产规模年产锂离子电池新型材料 1104.5 万平方米。不包含 AP 厂房二及设施房。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阶段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屏南溪角洋污水应急处理工程处理。

食堂废水经食堂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屏南溪角洋污水应急处理工程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镀膜工序废气、食堂油烟、食堂燃料废气、污水处理

站恶臭气体。

(1) 镀膜工序废气

AO 镀膜及 PVD 镀膜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过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后分别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食堂燃料废气

项目食堂运行过程中，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SO₂、NO_x 和烟尘。污染物通过食堂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化设备平面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及墙体自然衰减进行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 AO 镀膜工序和 PVD 镀膜工序产生的铝渣、废坩埚、SLT 工序产生的分切边角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实验室废物、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镀膜工序产生的铝渣、废坩埚、废乙醇容器、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置；食堂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相关单位焚烧处置；食堂厨余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实验室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德市屏南生态局局备案（备案

号：350923-2023-00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HQJC（2023）080301），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pH 值、COD、悬浮物、氨氮、BOD₅）、食堂废水处理站出口（pH 值、COD、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BOD₅）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排入城市下水道系统的限值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镀膜工序排气筒出口-PVD 工艺、镀膜工序排气筒出口-AO 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食堂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排放速率、氨排放速率、臭气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改扩建）；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内监控点臭氧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昼间 ≤ 65 dB, 夜间 ≤ 55 dB)。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04×10^{-4} t/a, 符合《屏南润能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0138t/a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后,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现阶段的建设内容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同意通过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强化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 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的运行管理,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3、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加强对固废的收集、处置, 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的台帐管理;
- 4、加快推进项目的整体建设, 尽快完成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附: 屏南润能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屏南润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6日

